

傷寒論條辨卷之四

新安方有執中行甫著

桐川陳友恭較

辨陽明病脉證并治第四

凡七十七條
方十

陽明者胃經也。其法不以經病爲例。而例以胃家實爲正。不以經病爲例者。陽明路接太陽。經病由傳從太陽過而後受。多則太陽未除。故須仍從太陽例。如凡凡合病之類是也。過此再入陽明。胃實當之。病一入胃。胃爲五藏六府之海。而吉凶生死幾焉。不復有經可言矣。故經無例可出。而凡胃實

者不得不出例。此陽明所以與餘經不同也。彼以一經再經循經越經。規規於數日以論證者。烏足與語聖賢言外之意哉。

①陽明之爲病。胃家實也。

陽明經也。胃府也。實者。大便結爲鞭滿而不得出也。作於遲早不同。非日數所可拘。所謂二日陽明者。以經言也。經主三陽。傳路之中。不專病而專病在胃實。故胃實反得以揭陽明之總。與太陽之揭總者。經病雖不同。要之。所以爲揭例則一也。餘經皆有總揭。其例則通乎二者而同推。以此觀之。則非全書之言。不出於輕視而漫易哉。

②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

此條三節。此節三問一答。通下文二節。乃三答詞。蓋原三陽所以入胃之殊因也。太陽陽明者。謂太陽受病。經入胃而成胃實也。脾約見第六十一條。此舉大意詳見後。

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

正。謂本經也。以病到本經。遂入胃而成胃實。故指首條。謂卽此是也。然大槩亦只是如此。

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

少陽陽明者。以病到少陽。方才入胃而成胃實者。言也。發汗以下。三陽皆然。乃獨於少陽發者。以少陽主半表半裏。表裏皆不可攻故也。然三者之因。雖少殊。要亦不過互明耳。

二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

身熱汗自出。起自中風也。不惡寒。反惡熱。邪過榮衛入裏而裏熱甚也。此以太陽傳入中風陽明之言。外證。

④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也。

亡轉皆見太陽篇。○中風本自汗。故發汗已下。皆致傳陽明。勢易也。古人大便必更衣。不更衣言不大便也。此以太陽中風傳入陽明之表證言。

⑤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雖得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卽自汗出而惡熱也。

不發熱而惡寒。起自傷寒也。惡寒將自罷。邪過表也。卽自汗出。邪熱鬱於陽明之肌肉。腠理反開。津

液反得外泄也。惡熱裏熱甚也。此以太陽傷寒傳入陽明之外證言。

⑥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爲陽明病也。

此承上條之答詞。復設問答。而以其裏證言。無所復傳者。胃爲水穀之海。五藏六府四體百骸皆資養於胃。最宜通暢。實則秘固。復得通暢則生。止於秘固則死。死生決於此矣。尚何復傳惡寒。二日自止者。熱入裏而將反惡熱以正陽陽明言也。以病二日而其幾有如此。則斯道之精微。豈專專必於談經論日所能窺測哉。

⑦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漈漈然者。是轉屬陽明也。

漈。照吉切。發熱無汗。追言太陽之時也。嘔不能食。熱入胃也。反汗出者。肌肉著熱。膏腠反開也。漈漈然者。漈漈然者。漈漈然者。

澀熱而汗出貌。

（八）傷寒。轉繫陽明者。其人澀澀然微汗出也。

此承上條復以微汗申言。重致丁寧也。

（九）本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

徹除也。言汗發不對病不除也。此言由發太陽汗不如法致病入胃之大意。以爲總結上文。

（十）傷寒三日。陽明脉大。

傷寒三日。該中風而大約言也。凡類此者皆倣此脉大。陽明氣血俱多也。

（十一）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

申酉戌。陽明之王時也。正氣得其王時。則邪不能勝。故退而自解也。

⑤陽明病。脉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

宜桂枝湯

遲者。緩之變。汗出多微惡寒者。風邪猶有在表者。故曰未解也。可發汗。例也。宜桂枝湯。謂仍須解其肌。則入胃之路自絕也。○方見太陽上

⑥陽明病。脉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浮者。緊之轉。邪外向也。無汗而喘者。寒邪在表未全除也。故曰發汗則愈。言當仍從解外也。宜麻黃湯者。言當散窮寇於境界也。○方見太陽中

⑦陽明病。若能食者。名中風。不能食者。名中寒

此以食之能否。喻人驗風寒之辨。蓋陽明主水穀。風能食。陽能化穀也。寒不能食。陰不殺穀也。名猶言爲也。中寒卽傷寒之互詞。大意推原風寒。傳太陽而來。其辨驗有如此者。非謂陽明自中而然也。

○王機微義謂惜乎仲景不言中寒經言中寒死不止此何嘗不言。彼以經爲不言者。其意將以爲中之與傷有各別之分也。殊不知經稱中傷二字。於風寒者。要亦從來之通稱。經因通稱以爲稱。非經之稱始也。想從來通稱之意。大約不過以風寒本天之二氣。中傷是以人之被之而爲稱。譬如稱人之中於箭傷於刃。只可在刀箭瘡上認病。豈可向中傷上摸影。由此言之。則中風與傷寒之說。必須於風寒二病上認得證候分曉。不當在中傷上各別尋頭腦也。且以經文大義考之。措詞多是互相發。則中傷二字亦是互相爲用。不言可知矣。通篇雖無傷風一說。然以傷寒復稱中寒。論之則中風得稱傷風。亦可推也。世俗又有感冒之稱。蓋由愚夫愚婦。不知中傷與感冒本素靈之互文。乃諱中傷爲重。而起趨感冒爲輕。以便尉問之風。遂成弊習耳。原無關輕重之義。讀書貴格致窮理。明道以正俗。乃舍古不稽。一從流俗。直欲於虛文上爭差分。不究事實而求多於往哲。可不正謂之冥行索塗。東西一聽候於呼叱哉。

⑤脉陽微而汗出少者爲自和也。汗出多者爲太過。輕高而上前者。爲陽微。以中風之緩言。中風本自汗。故言出少爲自和。和對太過言。謂未至太過耳。非直謂平和太過者。以其失於不治。與凡治之不對致出不已者言也。

陽脉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爲太過。太過爲陽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鞭也。

實以傷寒之緊言。傷寒本無汗。故曰因發其汗。發而出之過多。則與自出過多者同一致。故曰亦爲太過。自此以下。乃總結上文以申其義。陽絕卽亡陽。蓋汗者血之液。血爲陰。陰主靜。本不自出。蓋所以出者。陽氣之動鼓之也。故汗多則陽絕。豈惟陽絕亡津液。卽亡陰也。讀者最宜究識。

⑥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此槩言陽明發熱之大意。三日舉大綱言也。蒸蒸熱氣上行貌。言熱自內騰達於外。猶蒸炊然。故曰屬胃也。調胃和陽明之正也。○方見太陽下篇。

⑦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尚微煩。不了了者。此大便必鞭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鞭。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爲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

差與瘥同。穿介切。令平聲。爲去聲。○差。小愈也。以亡津液。至大便鞭。是申釋上文。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至末。是詳言大便出不出之所以然。蓋水穀入胃。其清者爲津液。粗者成渣滓。津液之滲而外出者。則爲汗。瀦而下行者。爲小便。故汗與小便出多。皆能令人亡津液。所以渣滓之爲大便者。乾燥結

鞭而難出也。然一便者。水穀分行之道路。此通則彼塞。此塞則彼通。小便出少。則津液還停胃中。胃中津液足。則大便潤。潤則軟滑。此其所以必出可知也。

⑥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爲津液內竭。雖鞭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與大瀝。膽汁。皆可爲導。

蜜煎導方

蜜七合。一味內。銅器中。微火煎之。稍凝似飴狀。攪之。勿令焦者。欲可丸。併手捻作挺子。令頭銳大如指。長二寸許。當熱時急作。冷則鞭。以內穀道中。以手急抱。欲大便時乃去之。

豬膽汁方

大豬膽一枚瀉汁和醋少許以灌穀道中如一食頃當大便出

雖上或下當有大便二字。竭亦亡也。上條以小便數少故知大便當自出。此以小便自利而用導反復互相發也。然皆不用下者以非熱也。

〔九〕陽明病脉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濇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鞭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

大承氣湯方

大黃

四兩酒洗

厚朴

半斤炙去皮

枳實

五枚炙

芒硝

三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物取五升去滓內大黃煮取二升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一兩沸分溫再服得下餘勿服

小承氣湯方

大黃

四兩酒洗

厚朴

二兩炙去皮

枳實

三枚炙大者

已上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二服

初服湯當更衣不爾者盡飲之若更衣者勿服之

麻遲不惡寒表罷也身必重陽明主肌肉也短氣腹滿而喘胃實也潮熱陽明主於申酉戌故熱作

於此時如潮之有信也手足澀然汗出者脾王四
支而胃爲之合胃中熱甚而蒸發騰達於四支故
曰此大便已鞭也承氣者承上以逮下推陳以致
新之謂也曰大者大實大滿非此不効也枳實泄
滿也厚朴導滯也芒硝更堅也大黃蕩熱也陳之
推新之所以致也汗多微發熱惡寒皆表也故曰
外未解也其熱不潮胃中未定熱陽明信不立也
小承氣者以滿未鞭不須更也故去芒硝而未復
致大下之戒也更衣古人致大便之恭也夫胃實
一也以有輕重緩急之不同故承氣有大小調胃
之異制湯有多服少服之異度蓋稱物平施由義
之謂道也然則竊三益而濫稱承氣者胃也惡足
與語
道哉

〔三〕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鞭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鞭者
不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
小承氣湯湯入腹中轉失氣者此有燥屎乃可攻之

若不轉失氣。此但初頭鞭。後必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必大便鞭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失氣者。慎不可攻也。

黃氏曰。失。漢書作屎。古屎。失。通矢。傳寫誤。上條訣人以手足汗出爲當下之時。此以潮熱轉矢氣次第而詳言。亦訣人當下之二候也。轉矢氣反屁出也。脹滿。藥寒之過也。噦。亦寒傷胃也。鞭而少。重下故也。末句重致丁寧之意。

③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懣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腹微滿。初頭鞭。後必溏。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

可改以上。以轉矢氣言。懊懣悔懣痛恨之意。蓋藥力未足以勝病。燥鞭欲行而攪作。故曰可改。言當更服湯以促之也。腹微滿以下。以不可矢氣言。頭鞭後澹裏熱輕也。故曰不可改之。言當止湯勿服也。末二句乃申上節以決治意。

上節以決治意

③陽明病。讖語發潮熱。脉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
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失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
失氣。勿更與之。明日不大便。脉反微澀者。裏虛也。爲
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

此承上文又以譚語并脉言。亦訣人下候及斟酌用湯度數之意。滑以候食。故爲大便鞭之診。疾裏熱甚也。然滑疾有不寧之意。不可不知。微者陽氣不充。澀者陰血不足。故曰裏虛也。難治者。氣不充則無以爲運行。血不足則無以爲潤送。故曰陽微不可下。無血不可下。此之謂也。

③夫實則讖語。虛則鄭聲。鄭聲重語也。

實以邪言。讖語呢喃。不了之妄語也。虛以正言。以重語釋鄭聲者。謂語聲之出。由於邪實正虛。濁惡而厭聽也。

④直視讖語喘滿者死。下利者亦死。

直視。精不榮於目也。讖語。神不主乎心也。喘則陽爭於上。利則陰奪於下。胃中土也。陰陽爭奪於上下。而中氣不守。故無法可治。而皆主死也。

⑤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讖語脉短者死。脉自

和者不死。

汗本血之液。陽亡則陰亦虧。脉者血氣之道路。短則其道窮矣。故亦無法可治。而主死也。和則病雖竭。而血氣則未竭。故知生可回也。此疑太陽篇錯簡。